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分别于2025年8月8日、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99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王玉松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徐总茂、顾诚、黄庆、吉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10%的股东智象达行（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提名，董事会同意沈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聘任何鸿云、沈力、卜显利、江海涛、张涛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何鸿云为执行委员会主任。执委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故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有关《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沈力先生简历

沈力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智象达行（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四川智象启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扬斯（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智象知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松山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琼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执行董事、猎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鸿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力先生通过智象达行（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44,369,66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公司章程》第 99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及 3.2.4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